

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原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經本所於100年1月1日公布施行，並於114年5月19日修正。為鼓勵生育及落實婦幼福利政策、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生育補助金額，茲修正本辦法第二、三、四、七、九條，此次修正重點如下：

第二條 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六，以符法制用語，並增訂特殊情形之處理辦法。

第三條 修正申請期限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及阿拉伯數字為中文一以符法制用語，並修正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第四條 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出生之新生兒依胎次補助、訂定胎次補助金額及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一、二、三以符法制用語；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舊辦法規定補助，並新增胎次計算之規定。

第七條 修正申覆期限阿拉伯數字為中文三十以符法制用語。

第九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奉核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下列兩條件皆符合者，得申請發給本補助： (一)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達<u>六</u>個月以上者。 (二)新生兒出生(初設)戶籍登記為本鄉，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鄉達<u>六</u>個月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u>六</u>個月，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若新生兒之父母皆因死亡、行方不明(附警察協尋單)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申請時，得由親屬自行合意推派之新生兒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提出申請，且該親屬之設籍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惟新生兒仍須符前項二款之規定。 <u>申請人如有因疫情等不可究責之特殊情形，得經本所專案審核。</u></p>	<p>第二條 下列兩條件皆符合者，得申請發給本補助： (一)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達6個月以上者。 (二)新生兒出生(初設)戶籍登記為本鄉，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鄉達6個月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6個月，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若新生兒之父母皆因死亡、行方不明(附警察協尋單)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申請時，得由親屬自行合意推派之新生兒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提出申請，且該親屬之設籍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惟新生兒仍須符前項二款之規定。</p>	<p>一、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六。 二、增訂特殊情形之處理辦法。</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新生兒之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應於<u>新生兒出生日起算三個月內</u>[新生兒若於國外(含大陸)出生者，應於<u>新生兒出生日起算一年內</u>]，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郵局存摺、戶籍謄本或<u>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欄位)</u>及新生兒初設戶籍等證明文書，<u>第二胎(含)以上者</u>，應另檢附新生兒父母所生各胎次子女之<u>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欄位)</u>，以證明新生兒之<u>胎次</u>，至本所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代理人須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印章並填寫委託書。</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新生兒之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新生兒若於國外(含大陸)出生者，應於生育後1年內]，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新生兒初設戶籍等證明文書，至本所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代理人須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印章並填寫委託書。</p>	<p>一、修正申請期限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 二、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一以符法制用語，並修正申請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四條 <u>凡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出生之新生兒，經本所書面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其生育補助津貼如下：</u> <u>第一胎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三</u></p>	<p>第四條 經本所書面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每位新生兒發放補助新臺幣參萬元整。</p>	<p>一、凡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出生之新生兒修正依胎次補助、訂定胎次補助金額。 二、為符合法制用語，將阿拉伯數字均修正為中</p>

<p><u>萬元整、第二胎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四萬元整、第三胎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第四胎(含以上)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八萬元整。</u></p> <p><u>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含)前出生之新生兒， 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補 助新臺幣三萬元整。</u></p> <p><u>胎次之計算，以戶籍登記同 一父母所生之子女為計算基 準；收出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新生兒為未經生父認領之子 女者，以第一胎核計。</u></p>		<p>文數字，並新增胎次計 算之規定。</p>
<p>第七條 申請人對核定結果如有異議，得自本所通知日起<u>三十 日</u>內，檢附申覆書及相關事由之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覆。</p>	<p>第七條 申請人對核定結果如有異議，得自本所通知日起30日內，檢附申覆書及相關事由之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覆。</p>	<p>為符合法制用語，將阿 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 字。</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 行。</p>	<p>修正條文經奉核後自中 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 一日施行。</p>
<p>※配合條文修正附件。</p>		



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並自同日施行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並自同日施行
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全案條文；施行日期詳第 9 條
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修正第 2、4、9 條；施行日期詳第 9 條
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修正第 2、3、7、9 條；公布後施行
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第 2、4、8、9 條；公布後施行
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修正第 2、4、9 條；公布後施行
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第 2、3、4、7、9 條；公布後施行

第一條

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肯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考量親職壓力，加強對本鄉婦女的照顧，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鄉發放生育津貼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兩條件皆符合者，得申請發給本補助：

- (一)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新生兒出生(初設)戶籍登記為本鄉，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鄉達六個月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六個月，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若新生兒之父母皆因死亡、行方不明(附警察協尋單)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申請時，得由親屬自行合意推派之新生兒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提出申請，且該親屬之設籍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惟新生兒仍須符前項二款之規定。

申請人如有因疫情等不可究責之特殊情形，得經本所專案審核。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新生兒之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三個月內[新生兒若於國外(含大陸)出生者，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一年內]，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郵局存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欄位)及新生兒初設戶籍等證明文書，第二胎(含)以上者，應另檢附新生兒父母所生各胎次子女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欄位)，以證明新生兒之胎次，至本所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代理人須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印章並填寫委託書。

第四條

凡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出生之新生兒，經本所書面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其生育補助津貼如下：

第一胎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第二胎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四萬元整、第三胎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第四胎(含以上)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八萬元整。

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出生之新生兒，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

胎次之計算，以戶籍登記同一父母所生之子女為計算基準；收出養之子女不予以計入。新生兒為未經生父認領之子女者，以第一胎核計。

第五條

由本所視財源，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領婦女生育津貼，經查明其資格及條件有偽造不實者，由本所社會課追回所領津貼，並視情節之輕重追究法律責任。

第七條

申請人對核定結果如有異議，得自本所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覆書及相關事由之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覆。

第八條

本辦法奉核後送宜蘭縣政府備查及壯圍鄉民代表會查照，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